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1日在无锡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炳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9年11月修订)》。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换届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推选唐越峰、刘连伟、顾希红、王浩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蔡桂如、李郁祥、靳向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会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本次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在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就任之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越峰，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79 年 5 月生，留美博士。曾在美国 Huntsman Corp. 工作。历任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唐越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炳泉先生之子，为公司董事顾希红先生之妻弟，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连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8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职浙江中财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吉爱尔塑胶公司、台湾敦南科技公司、韩国泰贞科技公司、美国约克空调公司；2005 年 11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销售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 10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同时担任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华申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连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顾希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5 年 11 月生，硕士学历。曾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无锡双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无锡新区双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兴亚冶金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双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无锡双象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

顾希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炳泉先生之女婿，董事唐越峰先生之姐夫，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8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南通丽阳化学有限公司生产部系长、副科长、技术部科

长，日立化成（南通）有限公司二期技术部课长，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桂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2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常州会计师事务所科员、副所长、所长；常州市财政局副局长、江苏省常州市地方税务局常州市纳税人权益保护中心纳税人保护官、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江苏嘉和利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常州永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首席会计师、常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002553)独立董事、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196)独立董事、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300660)独立董事、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2778)独立董事、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骠马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常州伍杰科技软件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蔡桂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郁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7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律师，南京市玄武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江苏省律师协会省直分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主任、南京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主任。现任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财务执行主任、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727）独立董事。

李郁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靳向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6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担任中国纺织大学非织造研究室主任、东华大学纺织学院非织造材料与工程系

主任、东华大学纺织学院副院长、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600626）独立董事、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600527）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395）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东华大学纺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产业用纺织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水刺分会副会长、中国纺织工业学会理事、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600527）独立董事、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靳向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